

稅務新聞 102-0722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辦理第一批退稅。
- 二、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選擇之退稅方式退稅。
- 三、102 年 7 月 1 日起，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無須再向海關申請查驗。
- 四、土地所有權變更 記得申請優惠稅率。
- 五、已確定案件所適用之法令，嗣後雖因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
- 六、互贈後回贈 奢侈稅期間從寬認定。
- 七、夫妻互贈地 當心奢侈稅上身。
- 八、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抵繳限額如何計算？
- 九、外僑學校進口教材 免關稅。
- 十、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案。
- 十一、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或勞務稅，得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認列減除。
- 十二、納稅人查調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時，仍應仔細核對申報資料，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受罰。
- 十三、納稅義務人主張課稅處分錯誤進而適用法令錯誤之爭執，非屬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退稅之範疇。
- 十四、國稅局輔導人氣名店清玉開發票。
- 十五、被繼承人於死亡前未償還債務，應具有確實之證明，才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十六、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 2,000 個中獎號碼。
- 十七、稅務問答／無紙化電子發票 將增列專屬獎項。
- 十八、稅務問答／債務私下和解書 不可當呆損證明。
- 十九、網路 E 路通，稽徵作業更便捷，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可採網路申報。
- 二十、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仍須符合特定要件。
- 二十一、營利事業售地拆除地上物不得列為報廢損失。
- 二十二、營利事業跨年度銷貨退回應如何入帳。
- 二十三、營利事業遭受外銷損失時，應準備那些證明文件。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辦理第一批退稅

本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一批退稅案件，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轉帳存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未採用轉帳退稅之案件，則將寄發退稅憑單給納稅義務人，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

本局說明，本次退稅對象為採「網路申報」、「稅額試算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確認」及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以「二維條碼」、「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方式辦理申報之退稅案件，全國共計 1,977,345 件，金額 40,658,108,351 元(詳附表)。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為 102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請受退稅人於收到退稅憑單後，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退稅憑單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00 元以下者，受退稅人除可持身分證、印章及退稅憑單逕向憑單上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兌領現金外，亦可存入各金融機構帳戶；金額在 5,000 元以上者，則須存入存款帳戶方得兌領。

本局呼籲，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退稅，更不會請民眾至自動櫃員提款機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查詢或撥本局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查證。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吳慧如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5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選擇之退稅方式退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所填寫存款帳戶辦理轉帳劃撥退稅或開立退稅憑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退稅款，該局所轄中部 5 縣市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案件共 47 萬餘件，退稅總金額 96 億 2,271 萬餘元。本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間自 10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受退稅人可以在期間內持憑單前往金融機構辦理提兌。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多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申報時指定之存款帳戶，除可儘快取得退稅款，亦可免除採退稅憑單需向金融機構辦理取款之等待時間，既安全便利，又可節省納稅義務人寶貴的時間。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江美完，電話：04-23051111 轉 8313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2年7月1日起，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無須再向海關申請查驗

本局表示，有關「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自102年7月1日正式施行，「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業經修正並於同日生效。未來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如於102年7月1日以後出境者，免再向海關申請查驗。

本局說明，有鑑於現場小額退稅作業施行後，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時仍應依規定向海關申請查驗，致旅客排隊等候人潮並未獲紓解。為期紓解外籍旅客出境等候退稅人潮並兼顧購物退稅制度管理，提升購物退稅品質，爰放寬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時應經海關查驗之規定，改由稽徵機關事後對特定營業人開立之退稅表單加強勾稽查核，以防杜不法逃漏。

本局提醒，雖自102年7月1日起，外籍旅客無須將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貨物於出境時向海關申請查驗，惟仍應於購物日起30日內將貨物攜帶出境；如貨物經轉讓、消耗或未於購買日起30日內攜帶出境，外籍旅客應主動向特定營業人、海關或就近之稽徵機關辦理繳回已兌領退稅款手續。如已依規定繳回稅款者，請妥善保存繳款書(40F)證明聯；未依規定繳回者，將限制其未來購物退稅之資格。

本局進一步呼籲特定營業人，基於實施源頭管理後，特定營業人應妥慎查對外籍旅客資格及覈實開立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避免退稅金額核退錯誤，如有誤退或溢退稅款，稽徵機關將依規定向特定營業人追補。另特定營業人如未依規定開立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或記載不實，造成溢退或誤退稅款之件數占各該期開立該表單總件數達3%，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期且誤(溢)退稅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稽徵機關將廢止特定營業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核准，並收回核准銷售特定貨物現場退稅之標誌。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裕璋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土地所有權變更 記得申請優惠稅率

【聯合報／記者郭建伸／基隆報導】

2013.07.20 03:00 am

地價稅雖到 11 月才開徵，基隆市稅務局提醒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如有變更，土地如仍是自用住宅用地，新所有權人應在開徵前 40 日提出申請，否則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稅，收到稅單再申請，隔年才能適用，兩者稅率有 4 倍之差。

稅務局表示，地價稅有「一般用地」和「自用住宅用地」兩種稅率，前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 10，會隨時間累進，後者一律適用千分之 2，稅率較低且不累進。若房屋所有權人變更，新的所有權人應在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則自申請隔年起才適用。

稅務局表示，民眾因「繼承」、「信託」或「配偶相互贈與」取得原本「自用住宅用地」的土地後，即使用途未變更，但因土地所有權人已經變更，仍應重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否則將變成「一般用地」。今年有異動的民眾，記得要在 9 月 22 日前申請，以免收到稅單發現稅金增加再申報，影響自身權益。如有相關疑問，可打免付費電話：0800-306969 洽詢。

【2013/07/20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已確定案件所適用之法令，嗣後雖因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虛列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額逃漏稅捐，經稽徵機關依財政部令釋核定補徵稅捐之處分確定後，該等令釋雖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93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依土地公告現值列報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額，經稽徵機關依據通報及查得資料，以甲君涉有安排資金流程墊高捐贈土地取得成本情事，乃依財政部 92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第 0920452464 號及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第 09404500070 號令釋，按捐贈土地公告現值 16% 核定捐贈扣除額，並核定補徵應納稅額。甲君對該補徵稅捐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駁回後，因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甲君並繳清稅款在案。其後甲君始繕具申請書主張上開令釋違法，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經否准後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遞經駁回。法院判決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系爭行政處分於大法官解釋公布已經確定，雖所依據之財政部令釋經宣告違憲，但並不受該違憲解釋之影響，甲君不得主張已經確定之行政處分適用法令錯誤，而申請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司法院解釋之效力，依該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8 號解釋，除解釋文另有明定者外，並無溯及效力，而係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本件案關之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解釋文對其效力並未另為規定，故係自該號解釋 101 年 11 月 21 日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至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已確定之案件，並不受該號解釋之影響。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張本德，電話：04-23051111 轉 825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互贈後回贈 奢侈稅期間從寬認定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22 02:42 am

夫妻互贈土地後再回贈，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期間可以從寬認定。財政部同意，贈與前的持有期間，可與回贈後的持有期間合併計算，超過二年以上者，出售時可免課奢侈稅。財政部規定，所有權人銷售原贈與配偶的不動產，若日後配偶再回贈，其計算奢侈稅的持有期間時，可將其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的期間合併計算。

財政部舉例，甲在 2000 年 2 月 1 日（奢侈稅開徵前）取得 A 房產並完成移轉登記，奢侈稅開徵後，甲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將 A 房產贈與配偶乙並完成移轉登記。之後，因為節稅需要，乙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將 A 房產回贈給甲並完成移轉登記，甲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與他人訂立銷售契約出售 A 房產。

依據財政部規定，甲在 2000 年取得 A 房產後 22 個月，將房產贈與給乙，乙持有十個月後再回贈給甲，從甲取回 A 房產到簽訂銷售契約，甲再度持有 A 房產的時間共九個月。財政部指出，銷售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應課徵奢侈稅，甲銷售配偶乙回贈的不動產，其持有期間計算，是自甲君 2000 年 2 月 1 日取得完成移轉登記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日 2013 年 7 月 1 日止（共計 41 個月），扣除配偶乙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取得持有期間，已逾二年，A 房產出售時已不屬奢侈稅的課稅範圍。

【2013/07/22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七、夫妻互贈地 當心奢侈稅上身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22 02:42 am

夫妻相互贈與土地，想要多一次土地增值稅每人一生一次 10% 低稅率的機會，要小心受贈後兩年內不宜出售，以免反被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由於夫妻互贈土地的節稅型態普遍，國稅局已鎖定這類夫妻互贈土地再移轉的案件，受贈後持有不到二年即出售者，會被查稅並課徵 10% 或 15% 的奢侈稅。

土地增值稅的稅率為 20% 到 40%，不過，若屬於自用住宅，符合面積限制（都市地區三公畝、非都市地區七公畝）、辦妥戶籍登記等條件，每人一生可以有一次機會使用優惠稅率（10%）繳納土增稅。


財政部指出，土增稅 10% 優惠稅率是每人一生僅限一次，使用過後即再無機會按低稅率繳稅。因此，坊間許多夫妻會利用相互贈與土地免稅的規定，變更所有權給名下原無土地，且未使用過優惠稅率的配偶後，再將土地出售給他人，即可再獲得按 10% 稅率課徵增值稅的機會。

不過，自 2011 年 6 月實施奢侈稅之後，財政部提醒互贈土地的夫妻，受贈一方必須注意，不要在獲贈土地後短期出售，否則反會被課徵奢侈稅。

特別是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不只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受贈配偶自受贈土地後，持有期間不到二年即再行出售，就要按出售價格繳納 10% 或 15% 的奢侈稅。財政部說，為享受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先藉由夫妻間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便，將不動產過戶給配偶後再出售，出售時可享受 10% 的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但為防止受贈人取得受贈土地後轉手出售，短漏報奢侈稅，國稅局會追查這類案件的後續移轉情形，鎖定列管時間至少二年。

土增稅與奢侈稅的課稅比較

項目	土增稅		奢侈稅	
	稅率(%)	一般	20~40	持有一年
			持有一年	10
	自用住宅	一生一次：10	自用住宅	僅有一屋：免稅
稅基	公告現值		出售實價	
長期持有	20年以上	減徵20%	二年以上	免稅
	30年以上	減徵30%		
	40年以上	減徵40%		
納稅人	出售者		出售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7/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抵繳限額如何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李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往生後遺有一塊土地，係於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設地)後購買取得，可否向國稅局申請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抵繳限額如何計算？

該局說明，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繳納現金確有困難，納稅人得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公設地來抵繳遺產稅款，抵繳土地之價值，以申請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又依據 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申請抵繳之公設地，除於都市計畫劃設為公設地前即為被繼承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外，均應按下列公式比例計算抵繳限額：〔公設地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應納遺產稅額 × (申請抵繳之公設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

該局答覆李小姐：假設全部遺產總額為 3,000 萬元，應納遺產稅額為 100 萬元，且繳納現金確有困難，得申請以遺產中之公設地抵繳遺產稅，若申請抵繳日該公設地之公告現值為 300 萬元，因該筆土地係經劃設為公設地後，始由李父以買賣方式取得，依前揭規定與函釋意旨，該筆公設地抵繳遺產稅的限額為 10 萬元【100 萬元×(300 萬元／3,000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楊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07-16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外僑學校進口教材 免關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22 02:42 am

教育所需研究用品，包括圖書、儀器設備等，如需進口時，免徵關稅的優惠範圍將要擴大。財政部已經同意，未來外僑學校也可以適用免稅。

財政部指出，部分外僑學校是由外國政府在台設立，因具外國政府駐外機構性質，目前仍無法成立財團法人。因此，為期周延，依教育部的建議，明定外僑學校自國外進口所需的研究或教材用品，亦可免徵關稅。

財政部已修正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將已立案並辦理招生的非營利外僑學校，視為免稅辦法所稱「教育或研究機關」的一部分，賦予進口免稅的優惠。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中，准予免稅的品目共計六大類，包括：一、教育需用的圖書、視聽器材、標本模型、資訊及電腦媒體及其相關必需品。二、研究及實驗需用的儀器設備、材料、試藥及其相關必需品。三、實習及訓練需用的機具、器材。四、收藏品及用於保存、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必需的用具。五、參加國際比賽的訓練及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六、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實習的醫療儀器及設備。

財政部強調，教育或研究機關所有免稅進口的教育研究用品，須確實供各該教育或研究機關本身在教育、研究、實驗、實習或國際比賽、訓練等目的使用，如果非經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補稅，均不得轉讓或變更改用途。

【2013/07/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案

本局表示，有關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修正草案，立法院於今(102)年6月25日已三讀通過5月20日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局說明，本次證所稅制度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取消 102 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 二、104 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至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 100 張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而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IPO 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仍維持現行課稅規定，應自 102 年起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依 15%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課稅，長期持有者並得適用相關減徵優惠。

本局表示，上開修正後之證所稅課稅方式，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提高，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應有助於恢復股市動能，整體稅收可望增加。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怡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或勞務稅，得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認列減除

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屬因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於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鑑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房屋，如持有期間在 1 年或 2 年以內，須依銷售價格按 15% 或 10% 稅率課徵特銷稅。該項稅捐既為出售房屋依法須負擔之稅捐，則其所繳納之特銷稅屬房屋部分，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在計算房屋交易損益時可列報減除。

該局舉列說明，李小姐於 102 年 7 月出售一間持有 1 年半的公寓，房地售價為 500 萬元，原始取得成本為 300 萬元，繳納特銷稅 50 萬元，支付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相關必要費用 30 萬元，因買進及賣出均未劃分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格，所以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 40% 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是李小姐 102 年出售該公寓屬於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為 48 萬元【 $(500 \text{ 萬元} - 300 \text{ 萬元} - 50 \text{ 萬元} - 30 \text{ 萬元}) \times 40\%$ 】，土地部分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0

彙總編號：10207-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納稅人查調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時，仍應仔細核對申報資料，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受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納稅人查調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如有短漏報情事，其免罰之範圍，以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為限。

該局舉近來受理之行政救濟案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取自乙公司之薪資所得，經該局歸課補徵應納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 0.2 倍之罰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網路申報，因當時太忙且太倚賴電腦而疏忽未將申報書逐一核對，致未察覺漏報本人薪資所得，實為無心之過云云。經該局以，甲君與其配偶曾於申報期間以網路查調方式查詢 100 年度所得資料，而系爭漏報之薪資所得均列載於渠等查詢之所得資料內，故甲君違反法令明定之申報義務，且未符合首揭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之規定，自不能免罰，納稅義務人主張並無理由，乃予復查駁回。

該局表示民眾對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劉淑華，電話：04-23051111 轉 825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納稅義務人主張課稅處分錯誤進而適用法令錯誤之爭執，非屬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退稅之範疇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爭執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復查，非屬得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退稅之範疇。

本局說明，轄內某營利事業因不服本局課稅處分，申經復查遭駁回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而確定，嗣該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重新核定並退還溢繳稅款，經本局函復非屬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而致溢繳稅款，否准所請。該營利事業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循序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該營利事業敗訴而告確定。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略以，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課稅處分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情事，致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為要件。該條所稱之「計算錯誤」，係指數字上之計算錯誤；另所稱「適用法令錯誤」，就法條之文義及立法目的觀之，應指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其所認定之課稅經濟事實，有適用法律錯誤之情事而言，並不包括對於課稅之經濟事實有認定錯誤之情形。亦即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適用法令錯誤」係指本於確定之事實所為單純適用法令有無錯誤之爭執，至於納稅義務人主張課稅處分認定事實錯誤，進而為適用法令錯誤之爭執，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復查，非屬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退稅之範疇。蓋以，若認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請求，與同法第 35 條規定之行政救濟程序關於違法與適用法令錯誤，二者解釋相同，豈非於一般行政救濟程序外，又設第二次要件相同之行政救濟程序，終非立法之原意。再者，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係關於政府機關本身課稅處分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及其他錯誤之發生，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例如涉及課稅事實之要件，須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而該證明有所錯誤，稅捐稽徵機關依此錯誤之證明作出課稅處分等情，不包含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間關於課稅事實上存在與否之實體爭執。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主張課稅處分錯誤進而適用法令錯誤之爭執，應備齊有關文據及證明文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如仍不服決定，亦應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奕璋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國稅局輔導人氣名店清玉開發票

【聯合晚報／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2013.07.20 03:02 pm

為了公平起見，人氣小吃店難再享免開發票特權。近年來國稅局陸續輔導不少人氣排隊小吃店開發票，包括台北市西門町「鴨肉扁」、花蓮市「公正包子店」和「周家蒸餃」、台南市人氣冰淇淋「蜷尾家」等，今年起都已配合開立發票。國稅局表示，開發票就表示商品好、人氣旺，店家不應害怕開發票多繳稅，像是以「招牌翡翠檸檬茶」在全台掀起排隊人潮的連鎖飲料店「清玉」，目前也已積極輔導開發票。



清玉人文茶飲今年夏天因檸檬茶爆紅，也引來國稅局的注意，要求應開統一發票。

報系資料照 [f 分享](#)

全台各地有很多人氣小店每月營收早已榮登「百萬元大店」，甚至還有連鎖分店，但至今卻都未加入開發票行列。不過，自今年4月11日行政院會通過營業稅法修正草案後，只要每月營業額達到20萬元，具連鎖性質、加盟經營、採電腦叫號或取餐等人氣店家，都必須加入開發票行列，而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小吃店、連鎖店和加盟店，營業稅率也將由目前的1%提高為5%。

台北國稅局指出，自100年5月以來，經輔導後，包括台北市「阜杭豆漿」、大直「台灣第一家鹽酥雞」、永和「世界豆漿大王」、內湖「來來豆漿」、西門町「阿宗麵線」等都已配合開發票，而「桃源街牛肉麵」自3月起開始開發票，西門町「鴨肉扁」和台大對面的人氣冰果店「臺一牛奶大王」，自5月起也陸續開發票，並按5%稅率繳交營業稅。

鴨肉扁員工透露，自從開發票後，店內的生意並未改變，人潮未增也未減，但因稅負增加，坦言店內部分商品的售價有略微調漲。

南區國稅局指出，5月剛加入開發票行列的人氣排隊名店，是位於台南市中西區正興街的冰淇淋店「蜷尾家」，常常大排長龍但卻未開發票，而遭到不少民眾檢舉，經輔導後，現也開始開發票。

花蓮市知名小吃「公正包子店」和「周家蒸餃」，人氣也超旺，經國稅局花蓮分局輔導後，從今年7月起也配合開立發票。

中區國稅局表示，今年初輔導至今，已有16家人氣小店開立發票，包括豐原「Mooi 摩

一五金主題餐廳」、台中市「美味關係」、東海大學附近的「蓮心冰」等。至於近來很夯的飲料連鎖店「清玉」是否也應開發票？官員指出，已和總店洽談過，但因全各地加盟店的營收情況不同，必須視各轄區內的店家營收情況，再來決定是否需要開發票。

人氣小吃店開發票情形				
狀態	稅率	店家名稱		
已開發票	5%	台北「阜杭豆漿」	豐原「Mooi摩一五金主題餐廳」	
		台北「桃源街牛肉麵」	台中「美味關係」	
		台北「臺一牛乳大王」	東海「蓮心冰」	
		永和「佳佳香鍋貼」	台南「蜷尾家」	
		永和「世界豆漿大王」		
		內湖「來來豆漿」		
		西門町「阿宗麵線」		
		西門町「鴨肉扁」		
		鶯歌「阿婆壽司」		高雄「正忠排骨飯」
		大直「台灣第一家鹽酥雞」		高雄「江豪記臭豆腐王」
	高雄「嘉義第一火雞肉飯」			
輔導中	1%	飲料連鎖店「五十嵐」、「清玉」 →		
		萬華「兩喜號魷魚(煨)」		
		萬華「周記肉粥」		
免開發票店家	1%	日月潭「阿婆茶葉蛋」		
		台南「再發號肉粽」 →		

資料來源：國稅局

製表：楊美玲

聯合晚報



【2013/07/20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五、被繼承人於死亡前未償還債務，應具有確實之證明，才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最近查核某遺產稅案件，繼承人檢附被繼承人生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的土地登記簿謄本，按謄本中記載最高抵押限額 600 萬元列報其生前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經該局查證後發現，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已償還該抵押借款，於繼承日並無債務存在，因此否准認列該 600 萬元之扣除額。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土地登記簿謄本中設定有最高限額抵押權，並不表示就有未償債務存在，必須被繼承人於死亡日確實存在且尚未償還之事實，繼承人才可以申請將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如係向銀行借貸，繼承人應提出截至繼承日止銀行貸款餘額證明；如向私人借貸，則需檢附借貸合約及資金流程等相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1

彙總編號：10207-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 2,000 個中獎號碼

您購物還在索取紙本電子發票嗎？如果是，自今年 7 月起可能會錯失中獎機會。

本局表示，為提高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誘因，財政部已規劃實施「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並自 102 年 7 至 8 月期統一發票起，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 2,000 個專屬中獎號碼，每個中獎號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本局說明，推動電子發票最終目標是達成全面無紙化，目前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約 3,000 萬張，占整體電子發票之比率僅 6%，為鼓勵民眾使用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 卡、會員卡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以落實全面無紙化目標，財政部已修法增列「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2 年 7 至 8 月期起，每期特別抽出 2,000 個專屬中獎號碼（含 2 位英文字軌及 8 位阿拉伯數號碼），民眾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號碼，可選擇較高之獎額兌領。

本局特別強調，民眾以愛心碼捐贈予社福團體之電子發票及消費時直接捐贈給社福團體之無實體電子發票，亦包含在本次無實體電子發票抽獎範圍。

本局呼籲民眾響應環保愛護地球，只要購物消費時多使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且開獎前不向營業人索取紙本電子發票，即能提高中獎機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裕璋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稅務問答／無紙化電子發票 將增列專屬獎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7.22 02:42 am

嘉義縣水上鄉吳先生問：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中獎機率會提高嗎？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為提高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意願（即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將自 2013 年 7 至 8 月期統一發票起增列 2,000 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除可按一般情形兌獎外，額外還可享有增開的電子發票專屬中獎號碼（含兩位英文字軌及八位阿拉伯數字），每組獎金為 2,000 元，民眾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可擇較高之獎額兌領。另外，民眾以愛心碼捐贈予社福團體之電子發票及消費時直接捐贈給社福團體之無實體電子發票，亦包含在本次無實體電子發票抽獎範圍。

【2013/07/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稅務問答／債務私下和解書 不可當呆損證明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7.22 02:42 am

台南市林先生問：本公司與客戶私下和解免除債權債務，和解書可否作為認列呆帳損失的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並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或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筆錄，於確定呆帳年度列報呆帳損失，此係明定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倘僅以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所書立之和解協議書，或僅取得會計師或律師憑證之證明文件，均不得憑以認列呆帳損失。

【2013/07/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網路E路通，稽徵作業更便捷，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可採網路申報

本局表示，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

本局說明，被繼承人或贈與人須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才能以電子申辦方式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只要從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即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但是，有關委託代理人申報案件，無法以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直接進行網路申辦作業。

本局同時提醒大家，採網路申辦案件，資料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必須於申報完成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將逕依查得資料核定。

本局表示，歡迎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如對相關作業程序及細節有不瞭解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遺產及贈與稅服務人員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姿君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仍須符合特定要件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才可適用，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所轄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俾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而免遭剔除補稅。但若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得予認定。

該局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列報商品盤損金額 8 百 6 拾餘萬元。該公司說明商品盤損率未達 1%，惟僅檢附員工盤點存貨紀錄，未提供報請該局調查核准文件，或經會計師盤點之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且該盤損商品為機械五金類，依商品性質不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致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仍應依規定取具合法證明文件，以利日後稽徵機關查核。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則應注意商品性質如係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且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始可列報。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進入該局網頁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鄭惠蘭，電話：04-23051111 轉 7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營利事業售地拆除地上物不得列為報廢損失

本表示，營利事業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房屋）之帳面未折減餘額，應列為土地出售成本之一部分，不得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以免遭到剔除及補稅。

本局最近查獲新北市某公司，98 年度為將持有土地出售而拆除廠房，並將該廠房之帳面未折減餘額 8 百餘萬元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經查核雙方簽訂買賣契約，發現契約明訂地上閒置廠房，於交地日騰空，則此項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的一部分，本局予以轉列出售土地成本並補稅 2 百餘萬元。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又依所得稅法規定，資產之實際成本係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一切費用，因此為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發生相關損費，應自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機器或運輸設備報廢，可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惟為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房屋）時，該地上改良物之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不得列為損失。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汪麗娜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二、營利事業跨年度銷貨退回應如何入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銷售並運交客戶商品，如因品質有瑕疵，而遭客戶要求退回時，該銷貨退回金額應列為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並應取具客戶出具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另依財政部 67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第 34268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

該局於查核轄內某營利事業 9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其銷貨退回科目列報金額 2 百餘萬元，經查係屬 99 年度銷售商品，因故於 100 年度退回，公司於辦理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時，將該次年度發生之銷售退回全數調整列入收入減除項目，惟依前揭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67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第 34268 號函釋規定，是項銷售退回應列為實際發生年度處理，該案經予以調整後核定補徵稅款。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如有發生跨年度銷貨退回時，應注意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大安分局陳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三、營利事業遭受外銷損失時，應準備那些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時，應提出相關損失及支付賠償之證明文件，經國稅局查核確實應由該營利事業負擔者，始得就損失金額減除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後之金額，列報為當年度之外銷損失。

本局指出，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本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除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外，應注意取得並保存上述有關之證據，做為外銷損失之證明，否則列報外銷損失將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曾秋錦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